

刚修好的道路,栽植行道树时发现,原来预留的树坑早已被燃气管道所占,树根会给管道带来安全隐患。最近,华能路近百米的路段由于地下已经铺设港华燃气的燃气管,将无缘绿荫。当网友正在探讨济南是否也应如青岛一般,保存一些道路的落叶时,大家或许不知道,其实在省城,一些道路因为地下壁垒无法栽树,连看到落叶的可能都没有。

►华能路南侧近百米路因为地下有燃气管道将无法栽树。  
本报记者 尹明亮 摄



## 燃气管占位,树坑无法栽树

### 地下管线占据树坑空间,华能路等道路多处路段与绿荫绝缘

本报记者 尹明亮

#### 燃气管道占了地方 预留树池栽不了树

刚修好的道路正准备栽行道树,不料预留的部分树池却被燃气管道所占。在历城区华能路、华信路路口往西,今年6月份刚整修一新的华能路两侧依旧光秃秃,路边预留的树池尚未栽树。

记者了解到,从华信路路口往西大约30米开始,华能路南侧近百米的道路将永远与绿荫绝缘。8个修路时预留的树池地下就是属于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燃气管道。

“准备在树叶落了以后开挖树坑栽树,不料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得知部分树坑没法栽树。”历城区园林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21日上午,在华能路,记者注意到,从华信路路口西到七里河

路路口,500多米长的道路只有东头路北有20多棵法桐树,而路边预留的树坑则有60多个,而无法栽树的树坑基本就在锦绣泉城小区门前的位置。

“路底下的燃气管道是去年为配合道路改造,全线进行了调整,这一段的管道正好在树坑下面1.5米深,如果栽大型灌木,根系破坏燃气管道,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为避免由于燃气在地下积攒,燃气管道埋藏没有封闭空间,都是直接接触土壤,所以也更容易受树根的损坏。

“其实路边行道树栽植经常会遇到类似的事情,眼下也只能放弃在这一路段栽树,已经与燃气公司及市政部门进行协调,无法栽树的树池将会铺上花砖。”历城区园林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其余的树池,将会尽快栽

树,“但由于管线复杂,也不能保证所有树坑都能顺利栽上。”

#### 窑头路、花园路 都有同样问题

像华能路这样的情况其实并非个例,路下管线占了绿化的空间,也导致了窑头路、花园路等道路部分路段无法绿化。

在窑头路,与路南侧一排小法桐树相比,在路北侧,本应栽树的绿化带空空如也。记者了解到,窑头路北侧无法绿化的障碍也是地下的燃气管道,“地下空间有限,管道埋藏是根据先来先占的原则,有时候燃气管道埋藏位置也没有多少选择的空间。”港华燃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根据《济南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不得在距离燃气主管道一点二米的范围内栽植树木。”

花园路东头,本报曾于今年

四月报道了路边没有绿化的问题,而历下区园林局实地查看之后的回复同样是由于路边预留的绿化带下管线太多,不适合进行绿化。时至今日,花园路东头500米左右的道路依旧光秃秃一片,与西段的绿化带形成鲜明对比。

“道路修好后,园林部门就会根据预留的树池或绿化带进行绿化,但路下管线的问题也往往是这时候才发现,而弥补的办法也就是全部硬化。”历城区园林局园林科负责人说。

#### 城市里栽行道树 地下壁垒有很多

针对华能路部分路段燃气管道占了树坑的问题,历城区市政局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其实华能路整修时,路下管线全都进行了重置,当初的设计也是尽量不干扰,并避开行道树。“但路下

自来水管、污水管、暖气管等各种管线太多,由于空间有限,有些路段也确实难以避开。”

而园林部门有关人员告诉记者,在城市绿化尤其是行道树绿化时,遇到的壁垒其实也并不仅仅是燃气管道。“电线、电缆还有其他的地下管线很多也是在绿化带下面,有的可以栽一些根系浅的植物,但管线也影响植物的生长。”

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其实路边的土层本身对栽树也是一种障碍,预留的树池下往往都是渣土、水泥,而且压得很实,即使正常栽树,成活率其实也很低,“栽树基本上都要将原来的土挖掉,换上好土。”

“如今修路预留的树池空间基本足够宽敞,但有些路段预留的树池太小,有时开挖都很困难,勉强栽上了,树的成长空间也不够。”这位负责人介绍。



肇事车主在讯问材料上签字。  
本报记者 张泰来 摄

### 《货车刮倒中学生后逃逸》追踪

## 刮倒中学生的肇事车找到了

### 车主承认肇事逃逸事实,自称当时车上拉着伤员

本报11月23日讯(记者 张泰来) 11月23日本报报道,一辆货车刮倒中学生后逃逸,家长张贴启事寻找目击证人。目前,肇事车辆找到了,是辆银色的轿车,车主也已经承认了肇事逃逸的事实。

21日8点左右,市中交警大队南郊中队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邹涛、张雪飞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点济大路财政厅西侧。

根据倒地受伤中学生小韩的讲述,21日7点10分左右,他骑着自行车沿济大路由东向西,骑到财政厅西侧时,突然感到从背后传来一股巨大的冲击力,不由自主地连人带

车跌倒在地。等他忍痛找到眼镜戴上,再看将他刮倒的车辆,发现车辆早已远去,凭印象感觉是辆白色的小货车,但没有看清车号。

根据这些线索,交警立即展开调查。“我们首先调取了周边单位的监控视频。”张雪飞说,他们在视频中看到,21日7点14分,的确有一辆车将一个中学生模样的骑车少年刮倒。事情经过也与小韩的陈述基本一致,但是该车并不是白色货车,而是一辆银色轿车。而且,从监控里,也不能辨认车辆的牌照。“我们初步判定,银色轿车有肇事嫌疑,中学生当时受了惊吓,错把轿车

当成了货车。”

考虑到案发时正是交通早高峰,车流密集,应该早找到此事的目击者,交警把破案的重点放在了加大走访力度上。“同时,我们还借助网络的力量,发布征求破案线索的微博,寻求目击者,征集破案线索。”终于在多方努力之下,一辆鲁A牌照的银色速腾轿车进入了办案交警的视线。

11月22日晚9点左右,交警在舜耕路找到了这辆车,并且在它的右后视镜上发现了明显的划痕,确定车主王某某有重大肇事嫌疑。办案交警随即将王某某传唤到了中队,经

过一番讯问,王某某最终承认了交通肇事逃逸的事实。“据王某某自己说,当时之所以选择逃逸,是因为自己的车里有一位伤者,需要赶紧赶到医院救治。”张雪飞说。

23日上午,记者在南郊中队见到了王某某,一位25岁上下的小伙子,对于记者的提问,他只是摆手、摇头,不说一句话。中学生的父亲韩先生表示,没有想到会这么快找到肇事车,对于案件的处理,他说只希望按照法律的规定处理。“他犯了错,应该得到处罚,但也应该给他改过的机会。”韩先生说。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